

第六篇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二篇至五篇已介紹本鄉之風災及水災災害、震災及海嘯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災害防救對策，本篇針對本鄉可能發生之其他類型災害，提出災害防救方面的對策，包括旱災、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動植物疫災等七種災害，加以列舉說明，其他未有定義之重大災害亦可適用本篇規範。

第一章 其他類型災害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

第一節 旱災

一、旱災特性分析

澎湖屬海島型氣候，風多雨少，臺灣本島年平均雨量約為 2,500 毫米，澎湖群島大約只有 1,030 毫米，約為臺灣本島之 40%，澎湖地區平均每人所得到的雨水量只有臺灣本島居民的 1/3。澎湖不但雨量少，降雨季節分布也非常不均勻。大致說來，5 至 9 月是雨季，10 月至次年 4 月是旱季，年雨量分配不平均，約 80% 集中於 4 至 9 月，主要為颱風降雨，故若沒有颱風雨或梅雨供應，澎湖地區當年的雨量就會明顯減少。此外，澎湖強勁的東北季風又使得 10 月至次年 4 月間的乾旱期，增加地表水的蒸發，年平均蒸發量高達 1,800 毫米，讓原本就不多的雨水更難存留下來。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不確定性高，致湖庫供水量並不穩定，為持續減抽深井及鹽化井水以保育地下水，現況海淡水已逐漸成為主要供水來源，占總供水量約 50%。

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不確定性高及水庫規模小，致湖庫供水量不穩定，加上持續減抽深井及鹽化井水以保育地下水，現況海淡水已逐漸成為主要供水來源。且隨觀光旅遊因素，徒增旅客數量，增加供水危機。

二、旱災潛勢分析

本縣用水特性與臺灣本島不同，不易調配之民生用水占比較高，而且民生用水除本地居民以外，觀光客用水量比例亦高。目前澎湖地區民生水資源供

給主要依靠湖庫蓄水及海水淡化廠，水庫水資源供給對本縣貢獻比例極其有限，其供水穩定度較低。

第二節 寒害

一、寒害定義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中央氣象署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 (1) 黃色燈號(寒冷)為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
- (2) 橙色燈號(非常寒冷)為平地低溫攝氏6度以下，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
- (3) 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以下。

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經常降得比都市更低，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

二、寒害潛勢分析

農漁業為澎湖縣傳統重要經濟產業，產業人口眾多，新鮮高品質之海鮮，乃是吸引觀光客到澎湖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寒害對社會經濟之關聯影響相當大。本縣四面環海，地勢低平，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長達近半年時間)最易受東北季風及寒流等影響，依據歷史寒害資料分析，漁業可能致災原因如下：

- (1) 依據衛星遙測水溫圖比對澎湖海域一、二月間海水溫差資料，因反聖嬰年現象黑潮洋流增強，部分支流進入渤海灣後，逆時針倒轉將大陸沿岸水流往南推擠，華南雪災融化後入海的低溫低鹽沿岸水，結合海水流經臺灣海峽，進入澎湖海域，形成寒潮，如圖6-1所示。
- (2) 水溫差距高，加上海水溫度變化大於陸地溫度，還有陸地回溫，海水卻未回溫等異常現象，寒潮是寒害元兇。
- (3) 春節期間適逢大潮汐，海水瞬間大退潮，冷空氣使得整個潮間帶，以及淺坪區之水溫遽降，魚群躲避不及，失溫凍死。
- (4) 冬季期間魚類活動力較差、攝餌較少，魚體本身體脂肪不足，不足抵

抗長期低溫環境。



圖 6-1 黑潮促寒潮襲澎示意圖

第三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定義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係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

因工、商業生產及民眾日常生活需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遍布各地區，卻為人類帶來了相當大的便利與財富，然而，因管線地下化，漸漸地於環境中產生災害，使生活安全遭受相當危險威脅，應予加強防救措施。管線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大致分為管線腐蝕、外力破壞、施工品質不當、操作與應變處理失當及設備品質不佳等因素。本縣未有公用氣體管線，主要災害以輸電線路、油料管線為主。

本縣輸電線路以台電配線為主、油料管線以中油之油料配管為主，另外軍

方亦有相關油料管線，但多已廢棄不用，且受限於軍事單位保護軍事機密，本縣在此類案件中並非主管機關，僅負責配合其單位的搶救工作。

輸電線路災害，主要災害由於本鄉中心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且其密度高，因電場機組故障、道路開挖破壞輸電地下電纜，肇致電力中斷，影響公共安全。

油料管線災害曾於91年6月18日發生於民福路與海埔路口之中油管線洩漏案為較大型之油料管線洩漏災害，損失油品約150公升，回收油品約120公升，由於處理得宜並未造成重大災害損失。

第四節 空難

一、空難定義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訂「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係指航空器於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其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之損害或失蹤。按一般認知，「空難」乃飛機在飛行中(含起飛、降落)發生意外狀況，致造成失事、墜毀、人員傷亡事故之謂。

二、空難災害發生地點之界定

(1) 本縣境內

1. 機場內：澎湖航空站及澎湖航空站七美站、望安站機場內範圍。
2. 機場外：澎湖航空站及澎湖航空站七美站、望安站機場外之本縣陸地範圍及漁港港區。

(2) 本縣海域：澎湖航空站責任區(以東經120度50分以西及北緯23度以北及北緯24度30分以南之範圍)。

三、空難災害潛勢分析

空難於本縣境內發生時，可能引發火災、爆炸，致毀傷民屋或其他建築物、以及農(漁、工)業、公共設施等，造成重大災害及人員傷亡事故。產生災損情形可能包括：

- (1) 航空器乘客、陸上人員、車輛、住戶等人員傷亡，加重醫療救護負荷。
- (2) 公共設施、建築物毀損。
- (3) 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維生管線損毀及中斷。
- (4) 民宅、住屋毀損。
- (5) 農林漁牧損害。
- (6) 航空場站受損，空中交通受阻、大量旅客滯留。

第五節 海難

一、海難災害分析

歷年發生海難原因，主要有機械故障、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沉沒或人員傷亡、劫持、失蹤等海難意外事故。103 年發生海研五號重大海難事件，由海洋大學所執行之行政院環保署委辦海域大氣粒狀污染物監測及傳輸模擬先導計畫研究團隊，預計出海執行 8 天任務，途中因颱風黃蜂之外圍環流，經澎湖龍門外四海里處時，遭逢九級風勢，船隻疑似觸礁，船體故障失去動力，於湖西鄉龍門外海觸礁沉沒。海軍 4 艦、海巡署 5 艦 2 運輸機、國搜中心 2 架直升機全力搜救，船上 45 人全部獲救，送醫後有 2 人宣告不治，另有 25 人受傷。

二、海難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本縣政府農漁局彙整結果顯示歷年來發生海難原因，主要有機械故障、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沉沒或人員傷亡、劫持、失蹤等海難意外事故。探討其發生狀況如下：

- (1) 機械故障：1.引擎日常疏於保養及維護； 2.不熟知機械操作； 3.車葉絞網。
- (2) 擱淺：1.操作技術不良；2.航路狀況不明；3.機械故障所致。
- (3) 碰撞：1.未遵守航行或作業規則；2.航行視線(能見度)不佳；3.未及時

採取避撞措施；4.撞擊海上之漂流木。

- (4) 失火：1.炊事、煙蒂、蚊香等火苗未熄滅引燃；2.配線、蓄電池、電機因短路引起電氣火發；3.船艙焊接作業時火星掉落地面波及易燃物；4.引擎過熱。
- (5) 爆炸：1.易燃油溢出引燃火災爆炸；2.瓦斯筒栓子漏氣或管線破裂外洩；3.空氣筒氧氣量超壓氣爆。
- (6) 沉沒：1.船隻互撞；2.觸礁傾覆；3.遇風浪襲擊；4.失火全毀。
- (7) 傷亡：1.纜繩斷裂擊傷；2.遭船上起網機絞死；3.作業中不慎落水溺斃；4.潛水溺斃；5.喋血命案。
- (8) 失蹤：1.作業中不慎落水；2.潛水；3.喋血命案。
- (9) 劫持：1.漁事糾紛；2.海盜搶劫。

第六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陸上交通事故定義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陸上交通事故係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分析

分析本縣 113 年交通事故之各項特性，找出防制重點，以下僅就各類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區分「易肇事路段(口)」、「肇事車種」、「肇事原因」及「發生時間」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

- (1) 易肇事路段(口)：本縣易肇事路段(口)，以「縣道204線西文段」發生 35 件、受傷 31 人為最多，「縣道203線西文段」發生 31 件、受傷 42 人次之，「縣道204線興仁段」發生 18 件、受傷 21 人再次之。
- (2) 肇事車種：交通事故以機車發生件數為最多；自小客車次之；自小貨車再次之。
- (3) 肇事原因：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未依規定讓車」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次之；「未保持安全距離」再次之。

- (4) 發生時間：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以「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10時至12時」次之；「8時至10時」再次之。

第七節 動植物疫災

一、動植物疫災定義

動物疫災災害的定義指因動物傳染病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植物疫災災害的定義指因植物疫病蟲害傳入或國內既有重要植物疫病蟲害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

二、重要動物疫災潛勢分析

- (1) 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 (2) 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部分型別（H5N1、H5N6）的病毒經農衛雙方評估具公共衛生風險。**。典型HPAI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

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哺乳類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類構成致命之威脅。

- (3) 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
- (4)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皆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民國86年3月，我國爆發口蹄疫疫情，重創我國養豬產業，經中央及地方各縣市防疫人員20餘年來的努力，於109年6月臺灣、澎湖及馬祖地區，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區。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牛海綿狀腦病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因摺疊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

(5)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

(6) 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

牛結節疹為臺灣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WOAH應通報疾病，本病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傳播，是一種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牛病毒性傳染病疾病。國內於109年(金門縣)及110年4月(新北市)曾發生牛結節疹疫情。

三、重要植物疫災潛勢分析

(1) 地中海果實蠅(*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目前臺灣未發生地中海果實蠅，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2) 入侵紅火蟻(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

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是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種之一。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與交通。因紅火蟻具有優異的社會分工組織、強烈的攻擊性與防衛能力，並可藉由

婚飛、分巢、水流擴散與植栽、土壤之人為移動而傳播，且蟻后繁殖力極強，壽命長達7年等特性，使得防治不易。根據文獻，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紅火蟻於92年10月首度出現於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專家學者協助下進行發生範圍調查後，發現紅火蟻危害地區包括農地、苗圃、道路植栽、居家環境、公園綠地、學校、機場及營區等多樣環境。為防杜其蔓延擴散，隨即展開防治措施。

(3) 秋行軍蟲(*Spodoptera frugiperda*)

秋行軍蟲有危害記錄之寄主達353種，共包含76科，其中主要為害科別為禾本科(106個分類群)，臺灣常見者如水稻、小麥、高粱、玉米、甘蔗、盤固拉草等；菊科(31個分類群)，如萵苣、鬼針草、向日葵等；以及豆科(31個分類群)，如花生、大豆、豇豆等。

秋行軍蟲一年可發生多個世代，完成卵、幼蟲、蛹、成蟲階段視為一世代，各世代發育時間視溫度高低而不定，夏季高溫時，每代生活史約為1個月，冬季時，每代生活史可長達2~3個月。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一、建立各類災害應變體系

(一)災害應變中心

當發生災害時，立即依本鄉「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成立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並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迅速展開防災作業。

(二)緊急應變小組

發生災害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梁阻斷，交通、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相對的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二、建立災害防救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
- (二)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列有民政課、社會課、七美分駐所、財經課、行政課、主計室、七美消防分隊、澎湖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七美鄉清潔隊、七美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等單位。
- (三)建立災害編組名冊，並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長、鄰長及村幹事。

四、因應氣候變遷災害調適能力建構

面對氣候變遷之威脅，短期策略可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對極端災害事件之應變能力，中長期則可調整更新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涵，另透過氣候變遷與防災教育、資訊揭露及風險溝通，以建構民眾與地區之防災調適能力，提升防災韌性，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及災害的不確定性。

第二節 災害防救規劃(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所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提供社區民眾防救災基本訓練。

道路、橋梁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確保災時避難疏散及救援活動之遂行，本所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

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一、旱災

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之觀念，由機關、學校以身作則，進而推廣至觀光飯店、工廠等，最終教導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習慣，改善用水方法，將用過的水回收再利用(污水處理槽)、(逆滲透 RO 水製造排放水收集)、裝置噴式水龍頭、二段式馬桶、雨撲滿等各種省水設備，珍惜水資源之運用。

二、寒害

養殖漁業擬定防寒整備措施，寒流侵襲或停滯時，如水溫在攝氏 12 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輕死亡。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本鄉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地下維生管線設施，儘量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四、輸電線路災害

主要交通、電力及電信通訊及自來水設施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對於主要交通之橋梁、機場、港口及電力電信通訊及自來水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具備緊急供電能力之安全考量。

五、空難

協助加強機場四周地區民眾疏散、救護之宣導。

六、海難

為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本鄉各相關權責單位應確保港區及航道之安全，定期清除廢棄障礙物，以防止船隻因此受難。

七、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結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體系，落實「交通執法」「交通工程」「交通教育」「交通宣導」「交通監理」等面向之道路交通事故預防機制，達成減災之目的。

八、動植物疫災

- (1) 規劃本鄉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2) 執行動物傳染病及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主管機關之動物傳染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區域聯合監測或調查。
- (3)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禽流感、狂犬病等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 (4) 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 (5) 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6) 其他有關動植物疫災救災配合事項之規劃及整備。
- (7) 加強動物飼養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飼養場之疫災潛勢，結合傳染危險控制，改善動物飼養與衛生防疫能力。
- (8) 建立本鄉農作物種類數量等資料庫，利用本鄉農作物種類數量調查等農情資訊系統，進行減災之預防、救助。
- (9) 蒐集各重要動物傳病疫情與發生案例之相關資訊，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疫措施，規劃動物傳染病疫情調查與監測技術實施。

第三節 國土安全之營造

本所應強化公有建築物(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之耐災性，除可避免或降低災害損失，並可提供大量災、難民、傷病患之收容。由社會課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本鄉之緊急避難或**避難收容處所**，並積極**規劃**避難路線。對於緊急避難或**避難收容處所**應事前予以加強補強，以確保不受二次災害。

第四節 防災宣導推動(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防災知識提升

災害發生時，可能波及廣大地區，發生多起之緊急救護、人命傷亡、救急事件，以及交通混亂等各種情形，不僅防災機關，民眾及公司行號應充分瞭解本計畫，並有必要普及、提昇防災意識及充實防災體制，同時也應邀請獨居**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族群、婦女團體參與，針對本鄉轄內模擬之災害各項災情進行綜合性之演練，並對**高齡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並聽取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演習規劃。可蒐集各類災害相關資訊，透過案例教育方式依地區災害特性加強民眾防災知識之提升，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推廣

- (1) 防災意識、訓練與教育：創造具有廣泛對天然災害風險的認識與瞭解，從而導致對防災行動的支持，同時製作防災訓練和教育課程，以支援學校和各村社區之防災行動及各村社區之防災行動。
- (2) 誘因和資源：提供能夠促進防災活動的有利誘因，同時把資源投向縣府及民間各界以支持各項防災工作。
- (3) 協調和聯繫：整合各參與小組的防災政策和行政措施、所轄各村辦公處以及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的防災活動。
- (4) 天然災害防治工作基本理念為：
 - (1) 軟體重於硬體—健全的防災警覺及充分的防災意識，勝於防災硬體設施。
 - (2) 平時重於災時—平時有充分準備，使具抗災韌性，並能在災後迅速恢復，得臨時忙亂失效。
 - (3) 地方重於中央—災害來臨時，地方首當其衝，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執行防災措施，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 (5) 建立並維護完善之防災資訊系統，以使縣府單位、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易於取得資訊，充分且廣泛地應用研究成果，提昇防救災工作之成效。

三、普及防災知識

大規模災害發生頻率一般而言是很低的，隨著時間的經過，人們對於災

害防災意識有逐漸淡化之傾向。另一方面，發生大規模災害時救出、緊急救護避難誘導等必要且繁多的緊急應變行動，平時之防災體制可預見到難以即時適切有效的應變。因此除了讓民眾瞭解周遭環境之各種災害危險外，應使其形成自主防災意識，並積極地提昇地區的防災力。

普及方法上，以發送宣傳海報及手冊等印刷品、出借防災錄影帶、舉辦講演、放映會、以地區為對象實施防災訓練等方法。此外，也可利用電視、有線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傳活動。特別是應考慮最近災害教訓經驗，有助於提高防災意識，加強各項防災宣導之執行，結合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擴大辦理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其內容應包括：

- (1) 電子化宣導：透過本鄉現有有線電視台、電影院播放防災宣導影片、社區廣播電台、村辦公室播音系統宣導並播送防救災常識；並結合智慧型手機等資(通)訊設備，運用網路社群平台，適時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以達各族群多元行銷效果並考量**高齡者**、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
- (2) 文字宣導：於轄區重要路口、學校、機關、團體、碼頭、車站等多人出入場所張貼防救災常識書面公告及考量**高齡者**、外來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可接收訊息之方式，來加強防救災常識宣導並提高民眾防災警覺。
- (3) 防救災業務講習：為強化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執行能力，每年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延聘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講座，防救災業務能力。
- (4) 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縣府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國軍、民間救難單位辦理各類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以積極作為心態，檢測防災動員情形。

第五節 強化韌性社區推動及培訓防災人員(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發生災害時，僅靠本鄉擴充整備防災設施仍是有限的，行政機關、民眾、企業本於各自應擔付之責任，應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活動的相互合作。災害發生時，因屬於大規模的災害，為了要讓損傷減到最小，以地區性的救災活動最

為重要，結合社區、地方之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建立自主防災組織已進行救災行動。韌性社區推動四大工作如下：

一、執行社區防災基礎工作。

二、平時建立復原重建共識。

三、維持運作機制。

四、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訂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其項目包括如下：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 (2)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3) 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 (4)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措施，並建立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二節 災時運作整備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時運作整備，其項目包括如下：

- 一、應變中心功能之運作
- 二、各項災情通報之管理
- 三、災情處理處置之作業
- 四、疏散收容系統之規劃
- 五、資源物資調度及支援
- 六、民眾親友失散之協尋
- 七、災害傷亡統計與分析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一、結合與上級防救災演習，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結合本鄉相關機關、人員、民眾、團體、公司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二、本鄉利用各項計畫，辦理防災、救災與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與調度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疏散收容組)

- 一、為利災時緊急運送之所需，本鄉各防災單位平時應建立可供調度運用之車、船清冊，必要時徵用民間業者車、船使用，以備不時之需。
- 二、本鄉地處離島，為利島嶼間之緊急運送，請求縣府提供可調度運用之船隻，亦可向縣府請求支援利用直昇機作為緊急運送之所需。
- 三、針對障礙物清除部分，本所醫療衛生組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災害搶救組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場所無虞，平時應與相關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必要時應儲備相關物資，以供災民收容之需，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本鄉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並宣導民眾周知；避難收容處所平時應妥為規劃，並提供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災時可協請當地民眾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共同維護避難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掌握避難者之身心狀況相關資訊。

對有必要援助之弱勢族群，如無依獨居**高齡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

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應掌握其住所狀況，選定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處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同時針對轄內保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災時對於有危險之虞需緊急疏散避難之上述弱勢族群由村長、村幹事或**主動於災害發生時調查災民收容需求(剔除選擇依親、入住醫療院所或安置機構及無生活自理能力者)**，協同當地管區警員主動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引導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若需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掌握飲用水、食物等生活相關物資之儲備狀況

-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2)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
- (3) 隨時與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物資供應機關，協調配合整備物資之儲備，以掌握民生必需品之安全存量。

二、鄰近鄉(市)之物資援助

災害發生後，若因人員嚴重傷亡，致使該地區原編組人員無法依規定成立配給站時，應立即協調鄰近公所派員至該地區援助成立物資配給組織。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成立及撤除本鄉各類災害應變中心。

一、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 2.三級開設時機：本鄉水情燈號為減壓供水黃燈。
- 3.二級開設時機：本鄉水情燈號為減量供水橙燈。
- 4.一級開設時機：本鄉水情燈號為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紅燈，且持續乾旱，造成重大災害，由指揮官裁示開設時機。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二、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 2.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鄉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 3.另水產養殖漁業接獲低溫特報因持續低溫(未低於10°C以下)已造成水產養殖物大量死亡時，經本鄉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四、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五、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七、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鄉長指示或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死亡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五人以上，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危險物品運送於道路上發生爆炸、燃燒、毒液、氣體洩漏)。

(二)撤除時機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八、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二)撤除時機

1.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第二節 各單位分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疏散收容組

- (1) 民政課：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與組訓，災民之收容、救濟、災情損失之查報，並協助屍體善後處理事宜。
- (2) 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之避難收容及社會救助福利等事宜及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
- (3) 七美分駐所：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執行交通管制事項及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二、行政支援組

- (1) 財經課：綜理農林、水產、畜產、工商市場等有關災害之防護，損失查報、復原等事宜、綜理水利、交通以及公共工程設施之防護、災害查報、搶修、災後復原，並負責營建工程材料之儲備供需事宜及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工、商業資金融通等事項。
- (2) 行政課：協助國家賠償事件之辦理程序，協助訴願諮詢及一般法令蒐集參考及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布事項之擬辦。
- (3) 主計室：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籌措等事項。

三、災害搶救組

- (1) 七美消防分隊：綜理災害情報蒐集、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災情損失查報及申請支援、協調等事宜。
- (2)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七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四、醫療衛生組

- (1) 七美鄉清潔隊：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 (2) 七美鄉衛生所：
 - 1.辦理醫療、藥品籌供事宜，並督飭醫護人員集中待命，執行災民傷患之醫療救護任務。
 - 2.執行災後消毒、衛生改善指引及傳染病預防。
 - 3.災後醫療設施復原。
 - 4.其他有關衛生管制服務事項。

五、維生設施組

- (1)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綜理電力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 (2) 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辦理自來水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 (3) 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辦理電信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第三節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疏散收容組)

- 1、 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七美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2、 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3、 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4、 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5、 應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6、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四節 人、物力動員腹案

- 1、 搜救(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2、 滅火(災害搶救組)
 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3、 緊急運送(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醫療衛生組、災害搶救組、疏散收容組)

A.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B.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C.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2.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1) 道路交通之管制(疏散收容組)

-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

車引導等措施。

3.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4、醫療救護(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1)進行災害應變程序，若災情嚴重時，本所商請國軍動員協助救災等相關工作。

第五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可依據「澎湖縣七美鄉各種災害潛勢區避難撤離準則」(附錄4)辦理。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醫療衛生組)

應依本鄉災害情報蒐集，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災民登記

- 1.接受災民申請：評估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 2.填寫登記表。
-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二)災民收容

- 1.審查登記表。
-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3.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縣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 5.災民編管：依區分寢室、休息區、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及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災民救濟

- 1.供應災民飲食。
-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調查服務

- 1.災民調查。
- 2.災民服務。

(五)災民遣散與移轉

- 1.災民遣散。
- 2.災民移轉。

二、視受災區及人力需求，啟動公所防災協作中心支援。

第八節 遺體處理(疏散收容組)

一、遺體的處理

- (一)由縣府協同本所預先洽定鄰近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得就近選定適當場所，妥為布置後緊急應用。
- (二)遺體之運送，由本所委託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統籌調度葬儀業者運送

至指定之安置場所，如屬重大災難由災難現場指揮搶救人員為之。

(三)遺體之停放，應以維護死者尊嚴方式妥為停放，如屬重大災難，應分別予以編號。

(四)警察機關即時報請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遺體相驗過程，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罹難者隱私，以維護罹難者尊嚴**並妥適處理拾得遺失物。

二、遺體的火化、安葬

經當地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警察機關查明身分者，由親屬領回處理，並由本鄉協助安排火化事宜，火化後其骨灰由申請人領回。

(二)已查明身分，無親屬或家屬無力收埋；或無法查明身分，由本所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收埋，或向縣府申請火化後，由本所安置於納骨塔。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醫療衛生組)

1、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1) 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3) 避免**避難收容處所**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必要時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2、消毒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1、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

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2、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一節 媒體工作

- 1、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適時發布新聞，利用社群媒體、網站、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或村廣播系統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2、隨指揮官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3、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媒體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
- 4、協助配合各主政單位，適時發布新聞、社群網站。
- 5、於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媒體採訪區，避免新聞從業者任意走動採訪，而對全體收容災民之生活及隱私造成困擾。

第五章 復原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災害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市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災害搶救、搶修(復原)所需經費，由本鄉所列災害準備金支應，如有不敷，則檢討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凡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停止辦理，並將原預算優先移充災害支用。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於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
- 2、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三節 緊急復原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民眾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 1、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災害搶救組)
-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維生管線組)

- 3、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必要時得啟動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保健服務，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醫療衛生組)
- 4、透過各村宣導民眾災後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類堆置於寬闊且車輛進出容易之空地，以利迅速清運，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災害搶救組)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復原重建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可請中央支援相關事宜。針對災後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社區或離島，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作業，降低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

第五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1、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疏散收容組)

依據本縣訂定之「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於災害發生後，由村長、村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建設處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5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由本所報請社會處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2、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行政支援組)

遇重大災害時，透過村長、村幹事或鄰長等管道，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等各項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3、 災民生活之安置(疏散收容組)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民眾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

4、 財源之籌措(行政支援組)

每年確實編列相關災害準備金，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5、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行政支援組)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